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吳姮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八樓被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95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